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 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项目名称: 凤山县 2022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(太阳能路灯), <u>项目编号: HCZC2022-G1-230095-GXJR</u>),属于(<u>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</u>) 行业;制造商为(_东莞市天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__),从业人员__36__人,营 业收入为_2500_万元,资产总额为_398_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 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,属于(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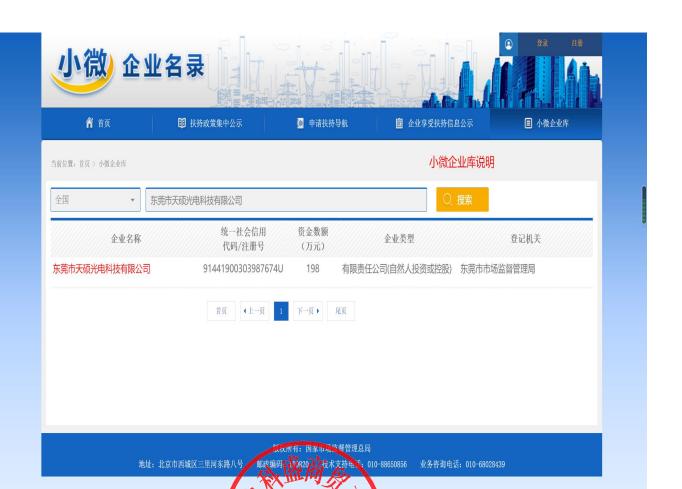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代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 本企业对上述,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、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注:本项目属于电影、械和器材制造业。





注:

- 1、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风山县财政局的项目名称:凤山县2022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(太阳能路灯)</u>项目(<u>项目编号:HCZC2022-G1-230095-GXJR</u>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项目名称: 凤山县 2022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(太阳能路灯),属于<u>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东莞市天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9人,营业收入为 106. 089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31. 238844 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;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河池科盛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: 2022 年 09 月 28 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